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S/1/16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何啟明議員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鑌議員, JP  
朱凱廸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哈夢飛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關翠蘭女士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梁建民博士, JP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鐵路 1  
陳秋發先生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哈夢飛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鄭念泰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3  
袁煥國先生

## **議程第 V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哈夢飛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4B  
林潤華先生

##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事務總監  
蘇家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總監  
劉天成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營運總管  
李聖基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基建維修  
黃永健先生

## **議程第 IV 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事務總監  
蘇家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總監  
劉天成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營運總管  
李聖基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工程項目  
黃健維先生

### **議程第 V 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事務總監  
蘇家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總監  
劉天成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營運總管  
李聖基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首席法律顧問—營運  
鄭詩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 法 會 —— 陸 頌 雄 議 員 就  
CB(4)556/16-17(01) 、  
CB(4)583/16-17(01) 及  
CB(4)701/16-17(01) 號  
文件

2017年 2 月 10 日港  
鐵列車發生的火警  
事故發出的函件、  
葛珮帆議員就有關  
重大鐵路事故的應  
變安排事宜發出的  
函件及政府當局的  
回應

立 法 會 —— 容 海 恩 議 員 就  
CB(4)618/16-17(01) 及  
CB(4)924/16-17(01) 號  
文件

2017年 2 月 21 日東  
鐵線服務受阻一事  
發出的函件及政府  
當局的回應

立 法 會 —— 郭 家 麒 議 員 、 楊 岳 橋  
CB(4)663/16-17(01) 和  
(02) 及  
CB(4)697/16-17(01) 號  
文件

郭家麒議員、楊岳橋  
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聯署發出及朱凱迪  
議員發出的有關廣  
深港高速鐵路香港  
段西九龍總站 "一地  
兩檢" 的事宜的函件  
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 法 會 —— 葛 珮 帆 議 員 及  
CB(4)693/16-17(01) 及  
CB(4)702/16-17(01) 號  
文件

葛珮帆議員及  
張國鈞議員分別於  
2017年 3 月 13 日及  
15 日就退出小組委  
員會發出的函件)

委員察悉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小組  
委員會")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  
上述文件。

**II. 2017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890/16-17(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4)890/16-17(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舉行  
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工程  
的最新進展；
- (b) 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及
- (c) 鐵路服務的人力資源。

3.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小組  
委員會的下次例會上交代在高鐵香港段實施香港  
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運輸及  
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sup>2</sup>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  
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布。

4. 主席建議把以下事項納入待議事項  
一覽表，供小組委員會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 (a) 在擬建的東涌東站和現有機場站之間  
興建接駁鐵路的可行性；及
- (b) 興建全自動列車控制鐵路系統的  
可行性，以把新界西的新發展區與  
西鐵線連接起來。

**III. 2017 年 4 月 10 日觀塘線服務受阻**  
(立法會 CB(4)890/16-17(03)——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 2017 年  
4 月 10 日港鐵觀塘線架空電纜  
故障事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890/16-17(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 2017 年 4 月 10 日觀塘線服務受阻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鐵路事故的應變安排提供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 (a) 解釋為何需要長達 2 小時 20 分鐘才能處理該宗事故，以及可否縮短有關時間；
- (b) 就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與港鐵公司及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探討把運輸數據公開一事作出回應；及
- (c) 提供港鐵公司維修人員近期的流失率。

(會後補註：補充資料的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4)1286/16-17(01)號文件發出。)

#### **IV. 提升港鐵車站設施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4)890/16-17(05)——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提升港鐵車站設施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890/16-17(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港鐵車站設施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793/16-17(01)——田北辰議員就  
號文件  
2017 年 2 月  
14 日海怡半島  
站水管爆裂引致  
水浸的事件發出  
的函件

立法會 CB(4)583/16-17(02)——陳淑莊議員就有  
及 CB(4)847/16-17(01)號文  
件  
關重大鐵路事故  
的應變安排事宜  
發出的函件及政  
府當局的回應)

7.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8.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港鐵公司：

- (a) 說明港鐵公司須否就新鐵路站內的  
店鋪支付地價；
- (b) 說明有否計劃在九龍站和柯士甸站加  
裝升降機，以應付日後因區內的發展  
項目(包括西九文化區)而帶來的乘客  
流量；及
- (c) 提供有關更換 160 部空調冷卻裝置的  
進一步資料，包括新的空調冷卻裝置  
屬氣冷式還是水冷式，以及在更換後  
可如何提高能源效益。

(會後補註：有關(b)項及(c)項的補充資料的  
中文本已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4)1286/16-17(01)號文件發出。)

## V. 報告《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 附例》的檢討工作

(立法會 CB(4)890/16-17(07)——香港鐵路有限公  
司就《香港鐵路  
附例》及《香港  
鐵路(西北鐵路)  
附例》的檢討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890/16-17(08)——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檢討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9.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在下午 1 時 06 分，主席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 V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4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議程第I項——自2017年2月10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b>			
000330 – 000347	主席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b>議程第II項——2017年6月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b>			
000348 – 000838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以及把兩個項目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b>議程第III項——2017年4月10日觀塘線服務受阻</b>			
000839 – 003003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進行簡介[立法會CB(4)948/16-17(01)號文件]	
003004 – 003431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港鐵公司	<p>鑑於用以固定電纜而導致觀塘線服務受阻的涉事組件仍未進入老化週期，毛議員詢問：</p> <p>(a)如非基於老化，用以固定電纜的涉事組件突然鬆脫的原因；及</p> <p>(b)港鐵公司將如何確保用以固定電纜的800個使用中的同類型組件不會發生類似問題。</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p> <p>(a)用以固定電纜的涉事組件已送交獨立專家化驗，以找出受損原因。化驗工作預期約需兩個月才會完成；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已檢查用以固定電纜的800個同類型組件，並確定全部狀況良好。	
003432 – 003855	主席 副主席 港鐵公司	<p>副主席詢問：</p> <p>(a)港鐵公司在處理鐵路事故方面會作出何種改善；以及會否向受影響乘客作出賠償；及</p> <p>(b)有鑑於鐵路服務出現嚴重延誤期間對大批乘客造成不便及令交通癱瘓，政府當局會否檢討以鐵路作為公共交通系統骨幹的政策及加強其他公共交通服務。</p> <p>港鐵公司回答時表示：</p> <p>(a)港鐵公司在考慮從受影響乘客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會尋求改進，包括在服務受阻期間加強向乘客發放有關列車服務的資訊；及</p> <p>(b)根據"服務表現安排"，港鐵公司須就該宗事故撥出一筆款項。所繳付的款額將用作提供票價優惠。鑑於受影響的乘客數目眾多，向個別乘客作出賠償並不切實可行。</p>	
003856 – 004318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港鐵公司	<p>林議員深切關注到，登上該兩列受影響列車的乘客滯留長達40分鐘後才能離開車廂，他促請港鐵公司加快疏散乘客以及安裝感應器，以便能適時偵測鐵路網絡一些不尋常的情況，好能迅速採取行動。他又認為，港鐵公司日後向委員匯報鐵路事故時應以時序表臚列資料，以便委員了解情況。</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p> <p>(a)在事故發生後，港鐵的車務控制中心已即時按既定程序安排檢查及搶修工作。車務控制中心一直未能成功重啟供電，使該兩列受影響列車可駛往月台，讓乘客離開車廂。在事故發生後約40分鐘，車務控制中心決定按</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照安全程序疏散該兩列列車的乘客；及</p> <p>(b)港鐵公司正進行事故後的檢討，以探討在查找事故源頭的方法及程序方面是否有改善空間。</p>	
004319 – 004741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港鐵公司	<p>陸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鐵路職員工會總幹事。他詢問：</p> <p>(a)就架空電纜進行目視檢查及其他檢查的次數；以及有否外判檢查和維修工作；及</p> <p>(b)前線維修人員的流失率；以及港鐵公司會否增加多些人手進行檢查和維修工作，以及改善前線維修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挽留具備進行目視檢查經驗的人員。</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p> <p>(a)該公司一直以嚴謹的系統及程序定期檢查、維修及更換鐵路系統的設備，包括架空電纜。維修人員每一至三個月均會利用儀器為主線的架空電纜進行例行檢查；每年亦會使用高台車進行近距離檢查及保養工作。架空電纜的檢查和維修保養工作並無外判；及</p> <p>(b)2016年11月完成的最新一次獨立專家審核確定，港鐵公司資產管理系統的整體表現符合國際水平，該次審核的範圍亦涵蓋維修保養工作。該公司亦相當重視對維修人員的培訓。</p>	
004742 – 005139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港鐵公司	鑑於維修人員在事故發生前僅3個月才檢查用以固定電纜的涉事組件，而且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鄭議員促請港鐵公司查找組件受損的成因，以及全面檢討維修保養程序和採取改善措施，避免相類事故再次發生。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p> <p>(a) 該公司正就事故進行詳細調查，並已委聘獨立專家檢驗用以固定電纜的涉事組件；及</p> <p>(b) 該公司會繼續提升其維修保養工作，包括研究採用儀器在正常行車時間以後檢查路軌。</p>	
0 005547 – 010025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港鐵公司	<p>陳議員認為，在列車服務受阻期間，港鐵公司應透過港鐵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其網站提供充足的列車服務資訊及即時更新。</p> <p>港鐵公司表示，一旦預計觀塘線服務將會延誤8分鐘或以上，該公司會通知相關政府部門，並會按照既定程序透過不同渠道，讓乘客和傳媒得悉嚴重服務延誤事故。</p> <p>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會否及如何與港鐵公司及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探討把運輸數據公開一事，提供補充資料。</p>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6(b)段)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港鐵公司	<p>譚議員認為：</p> <p>(a) 由於部分乘客並無使用港鐵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港鐵公司應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以外的渠道，發放列車服務資訊予大部分乘客；及</p> <p>(b) 港鐵公司應提供更清晰的資料，說明在受影響港鐵站附近提供的免費接駁巴士服務及其他公共交通服務。</p> <p>港鐵公司表示：</p> <p>(a) 該公司已在受影響車站裝設的大型資訊指示提供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資訊，例如專營巴士路線、巴士站位置，以及港鐵免費接駁巴士上落點的位置；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已調派額外車站職員向受影響的乘客提供所需的資訊和協助。	
010026 – 010511	主席 港鐵公司	<p>主席認為，整體而言，港鐵公司處理該宗事故的手法(包括所採取的搶修工作)不可接受。他促請港鐵公司：</p> <p>(a)解釋在事故中為何需要長達 2 小時 20 分鐘才能恢復服務，以及為何沒有在進行檢查的同時疏散受影響列車的乘客；</p> <p>(b)認真考慮投資於能夠偵測鐵路網絡所有部分(包括用以固定電纜的組件及架空電纜)的不尋常情況的偵測系統；及</p> <p>(c)由於架空電纜系統容易因外在因素受損，應考慮採用第三軌供電系統(一如新加坡輕軌列車使用的系統)，透過置於路軌旁或路軌之間的軌道的半連續剛性導體提供電力。</p> <p>港鐵公司解釋：</p> <p>(a)為被困於受影響路段的列車恢復供電，使其可駛往月台疏散乘客的過程需時較久，因而延後了進入路軌檢查的時間，以致處理時間較長。該公司會按主席的要求提供有關事件經過的進一步詳情；</p> <p>(b)根據安全防護保障設計的原則，一旦發現鐵路系統某個路段出現異常情況，安全防護系統將自動啟動並暫停列車服務。該公司將安排維修人員作出檢查；及</p> <p>(c)本港的鐵路系統無法採用第三軌供電系統，因為現時服務中的列車均為配合使用架空電纜系統而設計。</p>	港鐵公司 (見會議紀要第 6(a)段)
010512 – 01092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港鐵公司	梁議員相信港鐵公司應已投購責任保險，而彌償範圍應涵蓋鐵路事故。他又認為：	港鐵公司 (見會議紀要第 6(c)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a) 港鐵公司應與創新及科技局探討如何在鐵路運作應用科技和大數據；及</p> <p>(b) 港鐵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應嘗試在繁忙時段乘搭港鐵，以進一步了解繁忙時段的運作情況及鐵路事故的影響。</p> <p>港鐵公司察悉梁議員的意見。應梁議員的要求，該公司答允就維修人員近期的流失率提供補充資料。</p>	
010921 – 011326	主席 容海恩議員 港鐵公司	<p>容議員認為：</p> <p>(a) 港鐵公司應善用先進科技改善查找架空電纜事故源頭的方法和程序；及</p> <p>(b) 港鐵公司應檢討和加快疏散滯留於擠迫車廂內的乘客的程序，以及調派更多職員向滯留的乘客提供協助，以及向他們派發瓶裝水和毛巾。</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p> <p>(a) 該公司會積極探討有關在路軌檢查和維修工作應用先進科技的事宜；及</p> <p>(b) 在事故發生期間，後備電源令受影響列車的緊急照明和抽風系統維持運作。該公司會探討在盡快疏散和其他安排方面(包括調派更多職員協助受影響的乘客)是否存在改善空間。</p>	
011327 – 011739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港鐵公司	<p>盧議員提到，2013年12月將軍澳線和部分觀塘線服務中斷是由調景嶺站附近一個架空電纜拉托裝置的繫索折斷造成。盧議員對再次發生另一次涉及架空電纜系統的嚴重服務受阻事故表示關注，他建議採取預防措施，例如加裝用以固定電纜的組件。</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該公司會把盧議員的意見轉達負責的部門。</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議程第 IV 項 —— 提升港鐵車站設施的最新進展</b>			
011740 – 013320	主席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進行簡介[立法會 CB(4)948/16-17(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倘委員提出要求，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樂意每隔一至兩年匯報有關提升港鐵車站設施的最新進展。	
013321 – 013746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港鐵公司	盧議員認為：  (a) 港鐵公司應加快在所有車站設置公共洗手間；及  (b) 除香港站的港鐵藝術舞台外，港鐵公司應考慮在不同的港鐵站設立更多此類藝術舞台，藉此推廣車站藝術，以及為專業和業餘表演者提供更多演出機會。他申報以往曾在香港站的藝術舞台表演。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  (a) 該公司會優先在 10 個轉車站設置公共洗手間。在尚未設有公共洗手間的車站，乘客在有需要時可聯絡車站職員，借用職員洗手間；及  (b) 該公司會積極考慮盧議員提出有關在其他港鐵站設立更多藝術舞台的建議。	
013747 – 014219	主席 羅冠聰議員 港鐵公司	羅議員詢問：  (a) 就在所有港鐵列車上提供免費 Wi-Fi 服務一事進行研究的進展；及  (b) 2017 年 2 月 14 日海怡半島站水管爆裂引致水浸的事件是否由人為錯誤或設計失誤導致；以及為何以較薄的防火板建造該車站 B 出入口的頂部，但早前卻無進行任何防水工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p> <p>(a) 鑑於港鐵有大量乘客，若要在所有港鐵列車上提供免費 Wi-Fi 服務，要應付如此高的下載需求存在不少技術困難。該公司需進一步研究這方面的可行性；及</p> <p>(b) 鑑於海怡半島站 B 出入口位於路面下一個被混凝土結構所圍封、用作放置地底公共管線的空間內，而礙於空間所限，故以防火板建造該出入口的頂部。由於該空間與外界完全分隔，港鐵公司經評估後認為該空間不會直接受地下水或雨水影響。港鐵公司亦已在設計階段妥為考慮鄰近水管出現漏水的風險。港鐵公司在事故後已進行改善工程，加強 B 出入口的防水設施。</p>	
014220 – 014631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陳議員關注到：</p> <p>(a) 海怡半島居民的利益，因為港鐵公司只保證在海怡半島站 B 出入口地役權範圍內的地底公共管線享有 7 年保養期；及</p> <p>(b) 在港鐵車站設置母乳餵哺室一事毫無進展。她不滿港鐵公司一直出租車站空間以供設立港鐵店鋪，以賺取租金收入，但卻不願設置母乳餵哺室。</p> <p>港鐵公司表示：</p> <p>(a) 就設置母乳餵哺室進行規劃時，需要充分考慮車站空間、對人流的影響及車站的疏散安排等因素；及</p> <p>(b) 在設計及規劃《鐵路發展策略 2014》內日後的新鐵路線時，港鐵公司會在新車站加設母乳餵哺室。至於現有車站，港鐵公司會先行研究在轉車站設置母乳餵哺室的可行性。</p>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8(a)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詢問時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港鐵公司須否就新鐵路站內的店鋪支付地價。	
014632 – 01505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港鐵公司	<p>黃議員認為，由於母乳餵哺室所佔空間不多，港鐵公司應積極在各個車站物色合適的地方，用作設置母乳餵哺室。</p> <p>港鐵公司重申，該公司將計劃在《鐵路發展策略 2014》內日後新鐵路線的車站設置母乳餵哺室，並會先行研究在現有轉車站設置母乳餵哺室的可行性。</p> <p>關於黃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港鐵公司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否計劃在九龍站和柯士甸站加裝升降機，以應付日後因區內的發展項目(包括西九文化區)而帶來的乘客流量。</p>	港鐵公司 (見會議紀要第8(b)段)
015100 – 015502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港鐵公司	<p>毛議員詢問：</p> <p>(a) 在港鐵處所內餵哺母乳會否違反《香港鐵路附例》("《港鐵附例》"); 及</p> <p>(b) 港鐵公司會否及何時在美孚站 A 出入口或在新的出入口裝設客用升降機，以改善該站的無障礙通道。</p> <p>港鐵公司解釋：</p> <p>(a) 乘客如需以母乳餵哺嬰兒，可聯絡車站職員，職員會為她們安排合適的地方；及</p> <p>(b) 港鐵公司一直因應各項因素(包括技術可行性)，研究在美孚站 A 出入口或其附近加設升降機的不同方案。乘客現時可使用 E 出入口的站外升降機，該升降機與 A 出入口相距並不太遠。</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503 – 015927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港鐵公司	<p>陸議員詢問：</p> <p>(a) 在所有港鐵站設置公共洗手間的計劃及時間表為何；</p> <p>(b) 港鐵公司會否在港鐵車站內劃定某些地方，供乘客享用在港鐵店鋪購買的食物和飲品；及</p> <p>(c) 港鐵車站在"車站藝術建築"計劃下所展示的藝術品的甄選準則及程序為何，以及該等藝術品是否大多由本地抑或海外藝術家所創作。</p> <p>港鐵公司表示：</p> <p>(a) 由於要在每日營運中的現有車站進行公共洗手間的加裝工程會較為複雜，港鐵公司計劃先行在 10 個轉車站進行加裝工程，預計可在 2020 年之前完成；</p> <p>(b) 鑑於有大量乘客使用港鐵服務，故此港鐵不允許乘客在付款區內飲食，務求為乘客提供安全、清潔而舒適的乘車環境；及</p> <p>(c) 在港鐵車站展示的藝術品由本地及海外藝術家所創作，該公司會在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進行甄選；該諮詢委員會由港鐵公司的建築師、外間專家及藝術家(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專家)組成。</p>	
015928 – 020338	主席 港鐵公司	<p>主席提到海怡半島站近期發生的漏水事故，並詢問：</p> <p>(a) 港鐵公司決定以較薄的防火板(而非鋼板)建造海怡半島站 B 出入口頂部的理由和考慮因素；及</p> <p>(b) 港鐵公司會否答允海怡半島居民的要求，為 B 出入口地役權範圍內的水管提供合理地較長的保養年期。</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鑑於 B 出入口位於與外界完全分隔的空間內，該處並不會受地下水或雨水所影響，加上該空間地方有限，故此以防火板建造該頂部；</li> <li>(b) 港鐵公司正進行改善工程，進一步把車站結構與其他地底公共管線分隔開，並於天花加鋪防水物料；及</li> <li>(c) 港鐵公司會與海怡半島居民進一步商討他們就地役權範圍內 B 出入口的地底公共管線的保養期提出的關注。</li> </ul>	
020339 – 020731	主席 何啟明議員 港鐵公司	<p>何議員指出，藍田站 C 出入口只有一條斜道，作為該站的無障礙通道。此外，由 C 出入口步行往往宅屋苑需時 30 分鐘，但該等住宅屋苑實際上與 A 出入口較為接近，而且沿途的過路處亦沒有任何無障礙通道設施。何議員促請港鐵公司在 A 出入口裝設升降機，以改善該站的無障礙通道。</p> <p>港鐵公司解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現時，所有港鐵車站均設有最少一個無障礙通道設施，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進出車站。為此，港鐵公司在藍田站 C 出入口設置了一條斜道；</li> <li>(b) 鑑於技術上的限制及複雜的土地業權問題，在其他出入口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並不可行；及</li> <li>(c) 該公司會為藍田站 A 出入口的扶手電梯進行翻新工程。港鐵公司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及對人流的影響。</li> </ul>	
020732 – 021124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港鐵公司	<p>姚議員詢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港鐵站旁邊設置單車停泊位的事宜；</li> </ul>	港鐵公司 (見會議紀要第8(c)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在港鐵站提供母乳餵哺室之前，用以應付部分乘客的有關需要而推行的臨時措施；及</p> <p>(c) 有關更換 160 部空調冷卻裝置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新的空調冷卻裝置屬氣冷式還是水冷式，以及在更換後可如何提高能源效益。</p> <p>港鐵公司解釋：</p> <p>(a) 現時在部分港鐵站附近已設有單車停泊位；</p> <p>(b) 該公司計劃在港鐵站附近設置單車停泊位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空間及環境限制，以及政府的支援；</p> <p>(c) 乘客可聯絡車站職員提供協助，車站職員會安排合適的地方，供她們餵哺母乳；及</p> <p>(d) 應姚議員的要求，該公司會提供進一步的補充資料，說明空調冷卻裝置更換計劃的詳情。</p>	

#### 議程第 V 項 —— 報告《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的檢討工作

021125 – 022202	主席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進行簡介[立法會 CB(4)948/16-17(03)號文件]	
022203 – 02263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港鐵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以下統稱"該兩套附例")的檢討工作被無理拖延多年，涂議員表示失望。由於有關工作延宕多時，以致市民受到某些過時的規例所約束，殊不公平。依他之見，港鐵公司早應廢除或更新該等規例。舉例而言，他認為應取消禁止遊蕩的條文；有關開着或使用會產生噪音的器件的限制應豁免手提電話來電時的鈴聲；應修訂"粗言穢語"的定義；以及應准許在付款區飲水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經諮詢小組委員會後，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會着手草擬相關的法例修訂，以供提交予立法會。</p> <p>關於涂謹申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表示該兩套附例的法例修訂須獲得立法會通過。</p>	
022636 – 023042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港鐵公司	<p>楊議員認為，單車需在拆除一個車輪後才可帶進鐵路處所的規定並不合理，此項規定與政府推廣單車作為綠色交通工具的政策方向不符。他進一步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單車外露的叉形部分可能會對其他乘客構成安全風險；</li> <li>(b) 港鐵公司應直接在該兩套附例中訂明禁止在鐵路處所內騎單車；</li> <li>(c) 港鐵公司應以試驗性質容許攜帶單車的乘客可在非繁忙時間無須拆除車輪；及</li> <li>(d) 港鐵公司應放寬現有限制，容許攜帶單車的乘客在非繁忙時間登上列車及留在首尾兩個車卡。</li> </ul>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鑑於有大量乘客使用鐵路服務，因此必須小心考慮此事，以免在利便部分乘客攜帶單車之時，卻對其他乘客造成不便。因此，只有摺合或已拆除一個車輪的單車才可帶進鐵路處所；及</li> <li>(b) 該公司會仔細研究楊議員的建議，亦即容許攜帶單車的乘客在非繁忙時間登上列車及留在首尾兩個車卡。</li> </ul>	
023043 – 023453	主席 羅冠聰議員	<p>羅議員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拆除車輪的規定對攜帶單車的乘客帶來極大不便。港鐵公司應在利便</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市民以單車作短途出行或作消閒用途，以及推廣低碳生活方面擔當某種角色；</p> <p>(b) 應容許乘客在付款區飲水。即使如此，港鐵的執法人員仍可輕易確定有關乘客正在飲水抑或飲用其他飲品。部分乘客(尤其當他們感到不適時)需要飲水，這是可以理解的；</p> <p>(c) 由於該兩套附例中有關規管乘客造成妨擾的相關條文已可適用於使用粗言穢語的乘客，因此應廢除該兩套附例中意思重複的條文；及</p> <p>(d) 應審慎檢討把"衣着不恰當"的標題改為"弄污別人的衣物"此項擬議修訂，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爭拗。</p> <p>港鐵公司備悉其意見。</p>	
023454 – 023903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港鐵公司	<p>姚議員認為：</p> <p>(a) 拆除車輪的規定已對攜帶單車的乘客構成極大不便；及</p> <p>(b) 只須訂明禁止在港鐵處所內騎單車，而無須規定拆除單車車輪，並以此作為在港鐵處所內攜帶單車的條件。</p> <p>港鐵公司重申：</p> <p>(a) 由於港鐵是一個使用率非常高的鐵路系統，該公司希望一方面能夠回應把單車帶進鐵路處所的訴求，另一方面亦能盡量減低對其他港鐵乘客造成影響；及</p> <p>(b) 該公司在考慮多項因素及持份者的意見後，決定讓乘客攜帶摺合單車或拆掉一個車輪的單車乘搭港鐵，因此舉會佔用較少空間。由於此項安排已有效實施一段時間，該公司希望以此項安排為基礎，就攜帶單</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車制訂明確的指引及規例。	
023904 – 024339	主席 港鐵公司	<p>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攜帶沒有拆除車輪的單車會佔用車廂不少空間，而且會對其他乘客造成煩擾，尤以繁忙時段為然；</li> <li>(b) 港鐵公司可容許攜帶較大型樂器、大型行李(例如畫架)及長型物件(例如釣魚竿)的乘客登上列車的車尾位置；</li> <li>(c) 不應禁止乘客在月台飲用飲品，因為部分乘客(特別是長者)在感到不適時尤其需要飲水。主席申報他持有長者卡；及</li> <li>(d) 港鐵公司應考慮放寬有關在付款區飲用飲品的限制，並容許乘客飲用有螺旋瓶蓋的瓶裝飲品，此類飲品較少造成濺溢和弄污地方。</li> </ul>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港鐵公司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清潔及舒適的乘車環境。為了達此目標，該公司不准任何人在付款區內飲食(包括飲水)；及</li> <li>(b) 該公司已仔細研究有關容許乘客在付款區飲水的要求，然而，有人士就難以維持良好衛生及在執法方面出現困難表示關注。</li> </ul>	
024340 – 02473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港鐵公司	<p>陳議員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應容許飲用以適當容器(例如有蓋的杯子或保溫杯)盛載的飲品。港鐵公司有責任解決執行上的問題；</li> <li>(b) 無須把拆除車輪訂為攜帶單車的條件。制訂禁止在鐵路處所內騎單車的條文便已足夠；及</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c) 應廢除該兩套附例中有關在港鐵處所內使用粗言穢語的重複條文。然而，有必要清楚界定"粗言穢語"及"威脅性言語"的差異。  港鐵公司備悉陳議員的意見。	
024731 – 025151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議員認為：  (a) 應清楚界定及區分"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的涵義；  (b) 港鐵公司應以試驗性質容許乘客在不拆掉車輪的情況下攜帶單車乘搭港鐵；  (c) 港鐵公司應容許乘客在付款區飲用飲品(包括飲水)；及  (d) 為確保車站大堂有足夠空間，維持人流暢順，港鐵公司不應把大堂大部分地方改為零售店鋪。	
025152 – 025653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港鐵公司	譚議員指出，許多城市均容許乘客把動物帶進鐵路處所。他認為港鐵公司應參照其他地方鐵路系統的做法，檢討及放寬相關限制，並就此諮詢乘客的意見。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  (a) 海外地方的部分鐵路營運者亦禁止乘客把動物帶到鐵路處所；及  (b) 由於港鐵系統現時每日的乘客量超過 500 萬人次，該公司須小心考慮港鐵乘客對此事所持的不同意見。  主席決定，鑑於會議時間不足，姚松炎議員就此議項提出的議案會在下次例會上處理。	

#### 議程第 VI 項 —— 其他事項

025654 – 025657	主席	結語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0 月 27 日